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基太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明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4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